

科技部補助「邀請大陸地區暨香港澳門科技人士來臺短期訪問」

申請流程：

- 一、申請人由科技部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<https://www.most.gov.tw/>→「延攬科技人才與兩岸科技交流資訊系統」，線上製作相關申請文件後，依規定完成輸入、上傳等作業，經秘書室彙整後傳送科技部，不需另外以紙本行文。
- 二、申請補助作業應於受邀請人來臺二個月前完成。
- 三、如需變更申請案，請申請人至科技部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→「延攬科技人才與兩岸科技交流資訊系統」，於執行中計畫點選變更進行，經秘書室彙整後上傳科技部，不需另外以紙本行文。

報銷流程：

校內作業

- 一、填寫辦理報銷申請書(請於秘書室網頁之「業務相關表格」下載)。
- 二、檢附單據：
 - 1、支出憑證(來訪學者簽名收據，並經邀請單位至出納組代扣所得稅、機票購票證明)，經單位主管(系/所/中心主任)、院長核章後，送主計室審核組審核。
 - 2、依科技部核定清單檢附相關資料(受邀來訪人士入境證件影本、活動行程表等)。
 - 3、科技部核准補助公文之影本(含經費核定清單)。
- 三、以上文件資料請送至秘書室，備函送科技部辦理核銷請款。

科技部線上作業

邀訪活動結束次日起1個月內，登入科技部線上系統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繳交邀訪活動執行成果報告，經秘書室彙整後上傳科技部。